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武都区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都区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中特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8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0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中特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王建军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二包）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二包）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陇南市武都区煌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陇南市武都区煌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南市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(第十四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次(第十四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开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72.9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.134745 万元(注:1)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陇南市武都区开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2 月 16 日

